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3樓

聯絡人：陳慧穎

電話：02-6630-0616

傳真：02-2737-8044

電子信箱：1312005@niar.org.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研營字第1150100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150100365-0-0.pdf)

主旨：本院「115年度國研金獎」申請時間自115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獎項原名「國研院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自115年度起更名為「國研金獎」，特此說明。
- 二、請於申請期間115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於線上申請系統（<https://narlraaward.stpi.niar.org.tw/>）完成申請作業，逾期或資料不齊，均不予受理。
- 三、申請之亮點成果應為前三年內，即自112年1月1日起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之重大成果。
- 四、請依本院規定填具申請表，敘明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重大成果之具體內容，並檢附相關資料，如：重要國際學術論文、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科技服務成果、獎項或其他具體事實等。
- 五、檢附本院「國研金獎申請須知」，電子檔及相關表單請參閱線上申請系統 / 資源下載（<https://narlraaward.stpi.niar.org.tw/>）。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



.....
中心、中央研究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本：本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本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本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本院國家生物模式中心、本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本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本院國家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115/01/30
11:50:45

院長 蔡宏營

裝



訂

線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服務效益，獎勵院外對使用本院研發服務平台獲得卓越亮點成果者，特設立本獎項。

第二條 本獎項所稱研發服務平台，係指本院提供之研發設施或技術服務。

第三條 國研金獎每年錄取特優獎一名、優等獎四名及佳作獎四名，得從缺。獲獎者可為個人或團隊。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 每年一月底前由本院通知各學研使用單位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得為個人或團隊。
- 三、 申請人應依本院規定文件提出申請，並應敘明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重大成果之具體內容，如重要國際學術論文、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科技服務成果、獎項或其他具體事實等相關佐證資料。
- 四、 申請人所提之重大成果應為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三年內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得者為原則。

第五條 評審方式：

- 一、 由本院組成獎項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評審之。
- 二、 評審作業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作業方式如下：
 1. 初審階段：以書面方式辦理審查，由審查委員就每件申請案進行審查。
 2. 複審階段：以會議方式辦理審查，就初審階段審查結果討論推薦。
- 三、 獲獎名單核定後將正式公告於本院網站。

第六條 評審原則：

對使用本院研發服務平台而致產生卓越績效上具有重大突破性，能顯著推廣本院卓越亮點成果及服務效益等。

第七條 獲獎者除頒發獎座一只外，另依名次頒發獎勵金，特優獎為新台幣參拾萬元、優等獎為新台幣拾伍萬元、佳作獎為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八條 其他事項：

- 一、 獲獎人同一成果以獲獎一項為限。
- 二、 獲獎者如被發現得獎之事蹟有不實者，本院得取消其獎項、追回獎勵金及獎座外，如有損害本院權益，得請求損害賠償。

